

## **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**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3,341,135.6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14,099,297.43 元；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,976,787.48 元。

#### **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2019 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现金回购 290 万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述股份回购金额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。

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，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，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